

2026 年度禅城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与提升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83 号）、《关于做好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标委办服务〔2016〕139 号）的要求，规范辖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提升公开覆盖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消除信息壁垒、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现开展 2026 年度禅城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监督检查与提升服务采购工作，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标准化管理工作。

二、项目预算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预算 45000 元（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包含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两大项目，所有费用含材料费、人工费、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具体报价及支付规则如下：

（一）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项目

本项目费用 2.7 万元，经费开支按实给付。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具体为：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收费项目	备注
1	检查费用	2.70	抽查标准约 60 项， 按 450 元/项计算	—
合计		2.70	—	—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项目

本项目预算为 1.8 万元。按完成比例分段支付，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具体为：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金额	备注
1	政策宣贯	2 场	6000 元	
2	企业标准 自我声明 公开	新增数量 < 300 项	0 元	统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当年 11 月 30 日
		300 项 ≤ 新增数量 < 800 项	3000 元	
		800 项 ≤ 新增数量 < 1300 项	6000 元	
		1300 项 ≤ 新增数量 < 1800 项	9000 元	
		新增数量 ≥ 1800 项	12000 元	

三、项目完工期

1.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项目：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2.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项目：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四、付款方式及要求

两个项目独立支付，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对应项目款项。

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合法全额发票，

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服务内容

（一）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项目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对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随机抽取，已有法律、行政法规对相关领域企业标准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对象为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我区团体标准，随机抽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的团体标准，该时间段省、市级已抽查过的标准不再重复抽取。

3. 检查企业产品标准名称的合规性、准确性、编号格式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标准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明确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性能指标及对应方法试验、检验或评价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准确可靠等。

4. 检查团体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检查标准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评价标准结构合理性、格式规范性以及主要内容可验证、可操作

性、标准的先进性情况等。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项目

1. 政策宣贯与动员。开展线上线下宣贯培训 2 场，解读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法律义务、流程、材料要求，提升辖区企业参与度。

2.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合规指导。指导企业标准编号、名称、功能指标、性能指标、试验方法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3. 平台操作与公开服务。协助企业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注册、信息完善、标准上传、自我声明公开全流程操作，确保每条记录真实、现行有效、可核验。

4. 建立咨询响应机制。通过线上平台、现场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公开过程中的操作难题、政策疑问。

5. 工作分析总结。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完成后，整理工作开展的相关佐证材料并汇总（包含：政策宣贯培训活动照片、签到表、辅导企业证明材料、新增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完整清单、平台截图等），编制总结报告。

六、验收要求

（一）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

1. 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检查后及时出具检查报告，并形成检查汇总表；

2. 对标准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将检查结果告知企业并进行确认，对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需对检查结果重新审核。

3. 对本次检查中发现标准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按照法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正。

（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提升服务项目验收

1. 辖区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新增总数以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有效、非重复的新增数量及采购人核查结果为准。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服务内容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具备标准化服务、企业辅导相关经验，拥有熟悉企业标准编写、平台操作的专业人员；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及相关政策。

（三）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监督检查项目需两人以上具备技术资格人员出具检查报告，供应商需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注册，具有“检验检测”服务事项，并遵守平台规则。

（四）服务期间接受采购方监督，定期报送工作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